

檔 號： 007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00007149
收發日期： 110年09月08日
創稿文號： 1101295915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 林文信
聯絡電話： 02-7712-9092
電子郵件： anse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0年09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資(四)字第1100122001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(fabef50f5a7ee9e693067c09962f6026_A09000000E_11027122001_doc1_Atta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 [1101295915_1_fabef50f5a7ee9e693067c09962f6026_A09000000E_11027122001_doc1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
主旨： 檢送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學校使用雲端資通服務(如Google表單等)蒐集個人資料時，可能因設定不當而增加個資外洩及資安風險，請各校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蒐集教職員、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者，應注意旨揭事項，以「最小化」為原則，降低風險，並請各校主管機關加強宣導並督導所轄學校。
- 二、另提醒教職員工在處理個人資料時，應注意以下法規：
 - (一)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1項「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 - (二)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特種資料的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規定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正本：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部為保護教職員、學生、家長之權益，特訂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。
- 二、各級學校為行政目的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教職員、學生、家長之個人資料者，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參酌本注意事項辦理。但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另有規定者，其所轄學校從其規定。
- 三、學校為行政目的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（如 Google 表單、Microsoft Forms 等問卷調查服務）涉及蒐集個人資料者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資料蒐集最小化：僅蒐集適當、相關且限於處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，處理及利用時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（二）存取控制：應注意檔案存取權限設定，應採最小權限原則，僅允許使用者依目的，指派任務所需之最小授權存取。

（三）使用雲端資通服務者，應詳閱設定內容，不宜使用者共同編輯個人資料檔案清冊，並應注意避免設定允許顯示其他使用者作答內容（如 Google 表單不應勾選「顯示摘要圖表和其他作答內容」），避免使用者能瀏覽其他使用者資料，造成個人資料外洩。公佈前應確實做好相關設定檢查，並實際操作測試，確認無誤後再行發布。



（四）傳輸之機密性：網路傳輸應採用網站安全傳輸通訊協定（HTTPS）加密傳輸，並使用 TLS 1.2 以上版本傳輸。

（五）資料儲存安全：如涉及蒐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之個人資料或其他敏感個人資料，應以加密方式儲存。

（六）應訂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，並於期限或業務終止後將蒐集之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，避免個人資料外洩。

- 四、各校或其主管機關得依本注意事項，訂定各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。